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B1

承辦人：許哲鳴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5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R348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05714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547TS4）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111年教育部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」，本局將於111年另案核定經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21557A號函及教育部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貴校申請辦理111年度研習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請依本函文號，於「校務行政系統/教師研習模組」開設相關研習課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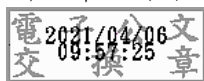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請依核定場次辦理研習，如研習辦理時間需調整，請於當年度辦理完畢，並函知本局俾利進度控管。

(三)研習講師請依教育部規定之合格講師名單辦理，名單請至以下網址：<https://adl.edu.tw/lecturer.php>查詢。若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為因材網以外平台，請向該平台洽詢平台認可之講師，若講師不符合以上規定，該場次將不列入計算。

三、檢附研習場次彙整表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